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3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前、后吊梁及发动机固定整流包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为11244到11438的所有F1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颁发的 AD95-02-12, 39-9131
  - 2.FOKKER 颁发的 SB F100-71-016 (1994.2.18 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安装座结构损坏和发动机从飞机上分离,必须完成以下内容:

- 1. 在累计使用15000总飞行小时以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年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FOKKER SB F100-71-016(1994.2.18颁发)完成本指令(1)(A)和(1)(B)的要求:
  - (A). 按照服务通告改装前和后吊梁处的固定发动机整流罩:
- (B). 按照服务通告对前和后吊梁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表面是否存在损伤。
  - (a). 如果表面没有发现损伤,本指令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;
- (b). 如果表面发现存在损伤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服务通告修理吊梁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6